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559號

原告 旭輝消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昶霖

訴訟代理人 邱雅如

被告 浦傑生

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原告「法定代理人 朱旭霖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法定代理人 朱昶霖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采錡